

证券代码：871529

证券简称：鼎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6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9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69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9,837.8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75,105.65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612.0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9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5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0,968.97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419.67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訴訟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国勤，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。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童文里，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。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秦霞，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3）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2）审计收费 3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。

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，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综上所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聘任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，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其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